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个别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个别利润表·····	第 7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个别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合并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 10 页
（八）个别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575号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徽 REITs 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徽 REITs 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徽 REITs 基金及其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徽 REITs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对杭徽 REITs 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徽 REITs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徽 REITs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徽 REITs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徽 REITs 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	附注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56,671,151.05	474,606,115.26	短期借款	7	160,131,511.10	484,293,275.00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8	85,961,381.41	90,561,040.95
债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9	282,307.90	147,476.4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清算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赎回款			
应收票据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46,753.07	10,116,179.98
应收账款	2	64,662,666.10	68,644,104.22	应付托管费		172,886.40	93,672.56
应收清算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	3,778,160.30	9,599,901.0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存货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借款	11	3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3	267,980,881.41	267,799,880.32	递延收益	12	6,997,950.00	9,330,600.00
在建工程	4	35,129,679.02	33,700,41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负债	13	28,178,716.46	27,452,842.31
无形资产	5	2,793,856,292.20	3,225,367,054.44	负债合计		611,049,666.64	631,594,988.31
开发支出				基金净值：			
商誉				实收基金	1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5	3,860,000,000.00	3,860,000,000.00
其他资产	6	424,326.11	423,372.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1,552,324,670.75	-921,054,044.84
				基金净值合计		2,807,675,329.25	3,438,945,955.16
资产总计		3,418,724,995.89	4,070,540,943.47	负债和基金净值总计		3,418,724,995.89	4,070,540,943.47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5.62元，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个别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6,706,909.83	4,209,999.1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清算款			
债权投资				应付赎回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46,753.07	10,116,17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托管费		172,886.40	93,67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528,000.00	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3,060,368,188.12	3,743,580,188.12	负债合计		10,247,639.47	10,559,852.54
其他资产				基金净值：			
				实收基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0,000,000.00	3,86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303,172,541.52	-622,769,665.27
				基金净值合计		3,056,827,458.48	3,737,230,334.73
资产总计		3,067,075,097.95	3,747,790,187.27	负债和基金净值总计		3,067,075,097.95	3,747,790,187.2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40,466,293.36	747,889,999.43
营业收入	1	738,566,754.95	745,439,875.07
利息收入	2	117,704.10	105,73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550,815.69	11,742.03
其他收益	4	2,332,650.00	2,332,650.0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4,116,721.12	709,968,684.23
营业成本	1	666,958,803.79	668,854,149.20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5	5,358,840.50	4,634,626.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	12,232,630.91	12,339,009.71
财务费用	7	6,805,179.17	9,866,955.36
管理人报酬		11,768,666.24	13,730,473.79
托管费		350,638.91	382,816.77
投资顾问费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8,447.19	277,08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费用	9	633,514.41	437,738.1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6,349,572.24	37,921,315.20
加：营业外收入	10	230,243.15	576,612.95
减：营业外支出	11	542.46	841,78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79,272.93	37,656,138.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9,272.93	37,656,138.6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9,272.93	37,656,138.6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79,272.93	37,656,138.67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个别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94,906.86	94,530,241.24
利息收入	94,906.86	79,56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50,68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12,647,884.27	14,463,881.64
管理人报酬	11,768,666.24	13,730,473.79
托管费	350,638.91	382,816.77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528,579.12	350,59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2,977.41	80,066,359.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2,977.41	80,066,35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2,977.41	80,066,359.60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363,058.85	729,304,084.9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7,021.88	105,72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004,804.49	5,208,2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84,885.22	734,618,03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25,487.67	186,142,166.93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902.97	1,570,7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31,359.64	36,515,59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347,303.55	14,061,2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92,053.83	238,289,7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92,831.39	496,328,24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93.44	17,9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93.44	17,96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86,417.23	28,032,87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6,417.23	28,032,87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723.79	-28,014,91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申购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000,000.00	4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00,000.00	484,000,000.00
赎回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00	492,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6,091.66	13,775,641.66
分配支付的现金		667,849,898.84	315,049,91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965,990.50	820,82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65,990.50	-336,825,55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75,882.90	131,487,78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14,671.71	342,826,8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8,788.81	474,314,671.71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个别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212,000.00	235,876,000.00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50,680.00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4,639.89	79,21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306,639.89	330,405,897.60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097.34	12,143,0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0,097.34	12,143,0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46,542.55	318,262,798.9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申购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赎回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支付的现金	667,849,898.84	315,049,91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49,898.84	315,049,9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49,898.84	-315,049,911.3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643.71	3,212,8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9,548.92	996,661.3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192.63	4,209,548.92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03,825,000.00	3,860,000,000.00			-921,054,044.84	3,438,945,955.16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921,054,044.84	3,438,945,955.16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270,625.91	-631,270,62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579,272.93	36,579,272.93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三) 利润分配						-667,849,898.84	-667,849,898.84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 专项储备										
其中：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1,552,324,670.75	2,807,675,329.25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个别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622,769,665.27	3,737,230,334.73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387,786,113.48	3,972,213,88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622,769,665.27	3,737,230,334.73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387,786,113.48	3,972,213,88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402,876.25	-680,402,876.25				-234,983,551.79	-234,983,551.79
综合收益总额				-12,552,977.41	-12,552,977.41				80,066,359.60	80,066,359.60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利润分配				-667,849,898.84	-667,849,898.84				-315,049,911.39	-315,049,911.3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1,303,172,541.52	3,056,827,458.48	500,000,000.00	3,860,000,000.00		-622,769,665.27	3,737,230,334.73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2021年5月14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1〕2号),2021年5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5号),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2021年6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式封闭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初始募集份额为5.00亿份,募集金额43.60亿元。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徽公司或公司)原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2.55亿份,其中1.55亿份限售期36个月,1.00亿份限售期60个月。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杭徽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杭徽专项计划),杭徽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为5亿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基金或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基金或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基金或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金或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基金或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基金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基金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指沪杭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7	0-5	19.00-3.70
交安设施	年限平均法	7-30	0-3	13.86-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9	30.33-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0-5	31.67-12.5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基金或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公路经营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公路经营权	25[注]

软件使用权	3-10
-------	------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64号），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年限为25年，其中昌化至昱岭关收费年限为200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汪家埠至昌化段和留下至汪家埠段收费年限为2006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杭徽公司原对公路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摊销，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改按直线法摊销，总摊销年限为25年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基金或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基金或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在计量日,无论是否能够观察到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或者其他市场信息,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保持一致,即估计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十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基金或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基金或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基金或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

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通行费收入

在车辆过境且实际收到通行费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 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构成，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1) 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125%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 0.125%年费率计提。

(2) 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在此基础上，测算当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净现金流分派率=当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设施基金募集资金金额），浮动管理费应当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10%(含)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1.2%；

2)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9%(含)的且不足10%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1%；

3)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足9%的，浮动管理费为考核年度当年运营收入的0.8%。

当年运营收入为当年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数据的，按照募集规模的 0.01%年费率计提。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基金或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基金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基金或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基金或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基金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无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本基金和杭徽专项计划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6,669,984.50	474,605,630.93
应收存款利息	1,166.55	484.33
合 计	256,671,151.05	474,606,115.26

(2) 使用受限

期末有银行存款 331,195.69 元系尚未上缴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通行费，使用受限。期末应收存款利息 1,166.55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4,643,398.69	68,687,381.51
1-2 年	62,089.22	
小 计	64,705,487.91	68,687,381.51
减：坏账准备	42,821.81	43,277.29
合 计	64,662,666.10	68,644,104.2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05,487.91	100.00	42,821.81	0.07	64,662,666.10
其中：应收通行费组合	59,878,104.54	92.54	19,131.06	0.03	59,858,973.48
账龄组合	4,738,150.00	7.32	23,690.75	0.50	4,714,459.2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89,233.37	0.14			89,233.37
合 计	64,705,487.91	100.00	42,821.81	0.07	64,662,666.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87,381.51	100.00	43,277.29	0.06	68,644,104.22
其中：应收通行费组合	64,063,492.29	93.27	20,468.29	0.03	64,043,024.00
账龄组合	4,561,800.00	6.64	22,809.00	0.50	4,538,99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62,089.22	0.09			62,089.22
合 计	68,687,381.51	100.00	43,277.29	0.06	68,644,104.2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应收通行费组合	59,878,104.54	19,131.06	0.03	64,063,492.29	20,468.29	0.03
账龄组合	4,738,150.00	23,690.75	0.50	4,561,800.00	22,809.00	0.5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89,233.37			62,089.22		
小 计	64,705,487.91	42,821.81	0.07	68,687,381.51	43,277.29	0.06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38,150.00	23,690.75	0.50	4,561,800.00	22,809.00	0.50
小 计	4,738,150.00	23,690.75	0.50	4,561,800.00	22,809.00	0.50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77.29	-455.48			42,821.81
其中：应收通行费组合	20,468.29	-1,337.23			19,131.06
账龄组合	22,809.00	881.75			23,690.75
合 计	43,277.29	-455.48			42,821.8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42,024,701.86	64.95	13,426.89	42,011,274.97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0,832,110.31	16.74	3,460.86	10,828,649.45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6,333,725.15	9.79	2,023.63	6,331,701.52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11,800.00	7.28	23,559.00	4,688,241.00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87,567.22	1.06	219.68	687,347.54
合 计	64,589,904.54	99.82	42,690.06	64,547,214.48

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67,583,699.04	267,772,880.32
固定资产清理	397,182.37	27,000.00
合 计	267,980,881.41	267,799,880.3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安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小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461,691.04	54,484,092.41	285,706,278.12	8,117,349.97	642,769,41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5,488.00	34,007,480.24	9,687,603.61	248,176.99	50,678,748.84
1) 购置			4,215,963.54	248,176.99	4,464,140.53
2) 在建工程转入	6,735,488.00	34,007,480.24	5,471,640.07		46,214,60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20,912.85	269,407.59	40,990,320.44
1) 处置或报废			40,720,912.85	269,407.59	40,990,320.44
4. 期末余额	301,197,179.04	88,491,572.65	254,672,968.88	8,096,119.37	652,457,839.9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473,405.41	8,206,620.35	203,220,720.34	6,095,785.12	374,996,53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7,352.75	7,621,850.47	22,262,861.77	559,229.46	48,671,294.45
1) 本期计提	18,227,352.75	7,621,850.47	22,262,861.77	559,229.46	48,671,29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61,395.53	232,289.24	38,793,684.77
1) 处置或报废			38,561,395.53	232,289.24	38,793,684.77
4. 期末余额	175,700,758.16	15,828,470.82	186,922,186.58	6,422,725.34	384,874,140.90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496,420.88	72,663,101.83	67,750,782.30	1,673,394.03	267,583,69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988,285.63	46,277,472.06	82,485,557.78	2,021,564.85	267,772,880.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汪昌段、昌昱段和留汪段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妥。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397,182.37	27,000.00

小 计	397,182.37	27,000.00
-----	------------	-----------

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35,129,679.02	33,700,416.46
工程物资		
小 计	35,129,679.02	33,700,416.4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5,129,679.02	33,700,416.46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公路护栏改造提升工程	29,929,045.72		29,929,045.72	30,875,649.95		30,875,649.95
施救驿站建设项目	2,238,216.00		2,238,216.00			
收费站综合整治项目	968,706.00		968,706.00			
高速公路疏堵项目	920,352.00		920,352.00			
服务区改造工程	427,350.00		427,350.00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底座平台项目	337,509.30		337,509.30			
公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				1,589,545.00		1,589,545.00
管理中心办公用房工程				895,721.51		895,721.51
零星工程	308,500.00		308,500.00	339,500.00		339,500.00
小 计	35,129,679.02		35,129,679.02	33,700,416.46		33,700,416.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高速公路护栏改造提升工程	30,875,649.95	29,239,062.01	30,185,666.24		29,929,045.72
施救驿站建设项目		2,238,216.00			2,238,216.00

收费站综合整治项目		968,706.00			968,706.00
高速公路疏堵项目		920,352.00			920,352.00
服务区改造工程		5,885,250.00	5,457,900.00		427,350.00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底座平台项目		337,509.30			337,509.30
联网收费升级改造项目		5,180,990.16	4,780,990.16	400,000.00	
公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	1,589,545.00	549,067.00	2,138,612.00		
管理中心办公用房工程	895,721.51	-399.51	895,322.00		
零星工程	339,500.00	2,724,769.91	2,755,769.91		308,500.00
小 计	33,700,416.46	48,043,522.87	46,214,260.31	400,000.00	35,129,679.02

5. 无形资产

项 目	公路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82,950,887.56	1,547,959.76	6,484,498,84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4,000.00	2,264,000.00
购置		2,264,000.00	2,264,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82,950,887.56	3,811,959.76	6,486,762,847.3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58,707,547.17	424,245.71	3,259,131,7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107,590.66	667,171.58	433,774,762.24
本期计提[注]	433,107,590.66	667,171.58	433,774,76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91,815,137.83	1,091,417.29	3,692,906,555.12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1,135,749.73	2,720,542.47	2,793,856,292.2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24,243,340.39	1,123,714.05	3,225,367,054.44

[注]公路经营权累计摊销本期计提包括杭徽公司账面本期计提 227,354,362.52 元和公路经营权公允价值增值部分按直线法计提 205,753,228.14 元

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64,097.38
其他应收款	424,326.11	359,275.39
合 计	424,326.11	423,372.77

(2)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4,097.38
小 计		64,097.38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62,617.62	288,960.39
1-2 年	21,484.32	24,629.91
2-3 年	24,629.91	61,991.10
3-4 年	40,802.94	
小 计	449,534.79	375,581.40
减：坏账准备	25,208.68	16,306.01
小 计	424,326.11	359,275.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41,000.00	211,000.00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307,534.79	163,581.40
小 计	449,534.79	375,581.40
减：坏账准备	25,208.68	16,306.01
小 计	424,326.11	359,275.3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44.80	2,462.99	12,398.22	16,306.0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7.42	107.42		
--转入第三阶段		-2,462.99	2,462.99	
本期计提	1,813.09	2,041.01	10,623.58	14,477.68
本期转回	-1,337.38		-4,237.63	-5,575.01
期末数	1,813.09	2,148.43	21,247.16	25,208.68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484,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511.10	293,275.00
合 计	160,131,511.10	484,293,275.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3,735,338.88	53,054,611.76
1-2 年	1,169,687.09	11,981,888.15
2-3 年	1,027,555.40	6,649,766.00
3 年以上	20,028,800.04	18,874,775.04
合 计	85,961,381.41	90,561,040.9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留汪段、汪昌段工程款。

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1,099.07	1,456,939.51	1,400,483.20	197,55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7.42	265,882.08	187,506.98	84,752.52
合 计	147,476.49	1,722,821.59	1,587,990.18	282,307.9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346.01	1,046,000.76	57,345.25
职工福利费		103,639.36	103,639.36	
社会保险费	142.17	102,622.10	102,76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100,379.38	100,379.38	
工伤保险费	142.17	2,242.72	2,384.89	
住房公积金		125,112.00	125,112.00	
工会经费	3,585.25	22,220.04	21,016.81	4,788.48
职工教育经费	137,287.65		1,950.00	135,337.65
补充医疗保险	84.00			84.00
小 计	141,099.07	1,456,939.51	1,400,483.20	197,555.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57.48	155,314.49	161,471.97	
失业保险费	219.94	5,294.83	5,514.77	
企业年金		105,272.76	20,520.24	84,752.52
小 计	6,377.42	265,882.08	187,506.98	84,752.52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94,957.35	7,389,94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92.08	500,745.27

房产税	950,357.22	950,357.22
个人所得税	231,272.81	231,185.60
教育费附加	58,496.60	214,605.12
地方教育附加	38,997.73	143,070.08
印花税	19,852.71	22,257.86
土地使用税	147,733.80	147,733.80
合 计	3,778,160.30	9,599,901.02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16,000,000.00	
合 计	316,000,000.00	

1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省界收费站撤站补助资金[注]	9,330,600.00		2,332,650.00	6,997,950.00
合 计	9,330,600.00		2,332,650.00	6,997,950.00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19〕159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6 号),杭州市财政局向沪杭甬公司支付补助款,用于补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沪杭甬公司向公司拨付补助款 18,661,200.00 元,公司将上述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332,650.00 元

13.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7,916,085.45	27,452,84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31.01	

合 计	28,178,716.46	27,452,842.31
-----	---------------	---------------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4,641,021.81	25,169,448.67
应付暂收款	650,980.29	654,044.77
其他	2,624,083.35	1,629,348.87
小 计	27,916,085.45	27,452,842.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在质保期内的押金保证金。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62,631.01	
合 计	262,631.01	

14. 实收基金

项 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0,000	500,000,000.00
本期认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末	500,000,000	500,000,0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860,000,000.00			3,860,000,000.00
合 计	3,860,000,000.00			3,860,000,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 计
-----	-------	-------	-----

期初数	-921,054,044.84		-921,054,044.84
本期利润	36,579,272.93		36,579,272.9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本期已分配利润[注]	-667,849,898.84		-667,849,898.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2,324,670.75		-1,552,324,670.75

[注]2024年6月27日，本基金按9.079元/10份基金份额进行2024年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453,949,939.09元。2024年11月29日，本基金按4.278元/10份基金份额进行2024年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213,899,959.75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33,122,106.12	659,717,011.10	740,069,861.56	661,612,236.62
高速公路收费	733,122,106.12	659,717,011.10	740,069,861.56	661,612,236.62
其他业务小计	5,444,648.83	7,241,792.69	5,370,013.51	7,241,912.58
服务区业务	4,945,634.41	7,241,792.69	5,370,013.51	7,241,912.58
其他	499,014.42			
合 计	738,566,754.95	666,958,803.79	745,439,875.07	668,854,149.20

2.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和杭徽专项计划存款利息收入	117,704.10	105,732.33
合 计	117,704.10	105,732.33

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0,815.69	11,742.03

合 计	-550,815.69	11,742.03
-----	-------------	-----------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2,650.00	2,332,650.00
合 计	2,332,650.00	2,332,650.00

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5,944.42	2,444,907.74
教育费附加	1,048,261.88	1,047,814.77
地方教育附加	698,841.25	698,547.76
房产税	950,357.22	345,991.85
土地使用税	147,733.80	44,320.14
印花税	61,159.70	45,588.74
车船税	6,542.23	7,455.10
合 计	5,358,840.50	4,634,626.10

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法抵销的销项税额	12,142,630.91	12,233,009.71
专项经费	90,000.00	106,000.00
合 计	12,232,630.91	12,339,009.71

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1,216,958.77	13,646,672.27
减：利息收入	4,417,419.49	3,786,418.11
其他	5,639.89	6,701.20

合 计	6,805,179.17	9,866,955.36
-----	--------------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5.48	25,58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02.67	251,503.21
合 计	-8,447.19	277,084.83

9.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介服务费	598,000.00	420,000.00
其他	35,514.41	17,738.13
合 计	633,514.41	437,738.13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路产赔偿收入	229,937.09	505,568.64
无需支付的款项		68,198.62
其他	306.06	2,845.69
合 计	230,243.15	576,612.95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542.46	841,789.48
合 计	542.46	841,789.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417,419.49	3,786,418.11
收到路产赔偿收入	229,937.09	505,568.64
收回代垫款项		464,000.00
其他	357,447.91	452,234.26
合 计	5,004,804.49	5,208,221.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管理人报酬	12,338,093.15	11,050,132.84
支付托管费	271,425.07	394,374.73
归还押金保证金		1,600,720.22
其他	737,785.33	1,016,033.57
合 计	13,347,303.55	14,061,261.3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579,272.93	37,536,13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7.19	-277,08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71,294.45	47,444,22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3,774,762.24	432,782,96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815.69	-11,74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净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11,216,958.77	13,646,67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921.38	-37,087,46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5,798.50	2,294,541.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92,831.39	496,328,248.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338,788.81	474,314,671.71
减：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现金的余额	474,314,671.71	342,826,88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75,882.90	131,487,782.9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56,338,788.81	474,314,671.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338,788.81	474,314,671.7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8,788.81	474,314,671.71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时点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差异金额	差异内容
2024年12月31日	256,338,788.81	256,671,151.05	332,362.24	银行存款中有331,195.69元系应上缴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通行费，使用受限，应收利息1,166.55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474,314,671.71	474,606,115.26	291,443.55	银行存款中有290,959.22元系应上缴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通行费，使用受限，应收利息484.33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杭徽专项计划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资产支持证券	100%		现金购买
杭徽公司	浙江省	浙江杭州	高速公路经营		100%	现金购买

九、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沪杭甬公司	[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沪杭甬公司下属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之母公司，沪杭甬公司下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集团)	沪杭甬公司之母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下属公司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沪杭甬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下属公司

[注]沪杭甬公司持有本基金 51.00%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杭徽专项计划 100.00%的份额，杭徽专项计划持有杭徽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关联委托管理

根据杭徽公司与沪杭甬公司签订的《杭徽高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杭徽公司委托沪杭甬公司负责杭徽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杭徽公司本期确认委托管理成本 108,527,395.04 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结算金额	上期结算金额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项目	63,961,180.73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项目	11,756,971.84	55,660,417.00
	高速公路护栏改造提升工程		30,689,389.95
	公路附属设施		1,589,545.0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	4,190,513.31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	544,339.62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软件	1,353,304.88	1,851,095.7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整修工程设计项目等	960,379.33	484,051.00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路面养护检测		910,315.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费	2,566.04	488,964.94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费用	107,012.88	80,881.87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65,455.00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57,000.0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路产维修项目	254,639.45	-1,182,192.0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79,245.87	
	护栏提升设计项目		91,200.00
	系统开发及维护工程		8,560.00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5,946.90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培训费	141.51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用	101,886.79	
交通集团	培训费	1,698.11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费用	12,470.54	

3. 服务区经营服务及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营管理

杭徽公司所辖临安、龙岗服务区的服务区经营及服务区公共服务由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期，杭徽公司确认服务区经营收入 4,466,727.01 元。

4.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68,666.24	13,730,473.79
其中：固定管理费	4,382,998.69	4,785,195.29

浮动管理费	7,385,667.55	8,945,278.50
-------	--------------	--------------

(2) 基金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0,638.91	382,816.77

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3,555.00	83,55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3,555.00	83,55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2

(2) 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 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动 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沪杭甬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55,000,000.00	51.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514,708.00	2.10				10,514,708.00	2.10
合 计	265,514,708.00	53.10				265,514,708.00	53.10

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和杭徽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和杭徽公司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056,977.30	4,523,274.40	474,091,673.73	3,863,992.70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1,163.62	10,195.61	11,368.01	11,381.49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杭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期初余额为 2.5 亿元，本期归还 2.5

亿元，期末无余额。本期应计付其利息 1,990,625.00 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11,800.00	23,559.00	4,561,800.00	22,809.00
	沪杭甬公司	89,233.37		62,089.22	
小 计		4,801,033.37	23,559.00	4,623,889.22	22,809.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240,625.00
小 计			250,240,625.00
应付账款	沪杭甬公司	19,585,466.87	15,829,069.10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1,862,843.00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778,068.00	32,691,166.0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2,274.00	29,4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75.30	667,038.0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761,761.00	484,204.0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369.70	123,509.61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6,55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990,633.00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28.79
小 计		49,279,207.87	50,824,848.5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699,441.00	2,836,043.0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884,038.00	1,908,822.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577.20	975,577.20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870,333.7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230.79	157,637.5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15.80	56,915.8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1,747.00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1.00
小 计		5,654,056.49	5,989,773.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46,753.07	10,116,179.98
小 计		9,546,753.07	10,116,179.98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886.40	93,672.56
小 计		172,886.40	93,672.56

十二、本期收益分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 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 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 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1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场内) 2024 年 6 月 27 日(场外)	9.079	453,949,939.09	99.99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场内)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场外)	4.278	213,899,959.75	99.99
合 计	——	——	——	667,849,898.84	——

(二)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过程

项 目	金额
本期合并净利润	36,579,272.93
本期折旧和摊销	482,446,056.69
本期利息支出	11,216,958.77
本期所得税费用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30,242,288.39
调减项（减少以“-”号填列）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7,130,932.46
支付的利息	-11,216,958.77

偿还流动资金	-8,000,000.00
资本性支出	-53,186,417.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30,707,979.93

十三、个别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个别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706,192.63	4,209,548.92
应收利息	717.20	450.23
合 计	6,706,909.83	4,209,999.15

(2) 使用受限

期末应收存款利息 717.2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40,912,000.00	380,543,811.88	3,060,368,188.12
合 计	3,440,912,000.00	380,543,811.88	3,060,368,188.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24,124,000.00	380,543,811.88	3,743,580,188.12
合 计	4,124,124,000.00	380,543,811.88	3,743,580,188.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徽专项计划	4,124,124,000.00		683,212,000.00	3,440,912,000.00

小 计	4,124,124,000.00		683,212,000.00	3,440,912,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杭徽专项计划		380,543,811.88
小 计		380,543,811.88

十四、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资产)对杭徽高速公路及构筑物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世联资产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RL0DXWX[2025]0106QTFC)。

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世联资产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评估模型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上,世联资产主要通过对杭徽高速公路及构筑物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历史业绩、实际运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杭徽高速公路及构筑物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历史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预测杭徽高速公路及构筑物资产组(含收费权益)未来的净现金流,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经世联资产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进行评估,杭徽高速公路及构筑物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55,500.00万元。

